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234—2010

核事故场内医学应急响应程序

Procedure on site medical emergency response for nuclear accident

2010-09-14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可与 GBZ/T 171《核事故场内医学应急计划与准备》及 GBZ/T 170《核事故场外医学应急计划与准备》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、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剑影、刘玉龙、问清华、姜恩海、张淑兰。